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4〕7号

第二轮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工作实施意见

根据苏教办【2013】81号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第二轮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工作项目实施意见》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项目

1.集中研修。每年至少举行两次集体研修活动，该活动由名师共同体领衔人全面负责，提前谋划，务求实效。每次活动方案，要提前2周报告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，并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下发活动通知。收集好活动资料。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指导共同体成员制定三年发展规划，并指导落实。2014年3月底之前完成三年发展规划表。

市教师发展中心定期举行共同体主持人例会、共同体工作年会，交流各共同体工作情况。

2.名师工作室。各共同体根据具体情况成立若干名师工作室，共同体主持人负责指导本共同体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，并且定期检查、交流名师工作室活动情况。名师工作室可以和名师所在学校（或地区）的名师工作室统筹兼顾，注重实效，避免形式。2014年9月底之前各共同体完成名师工作室组建工作。

（二）自选项目

3.送培到校。各共同体建立相对稳定的送培基地学校（或以市（区）为单位的薄弱学科）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科帮扶活动。帮扶工作由市（区）教育局提出申请，原则上每个市县区不超过5所（个）学校（或学科），由相关学校（或学科）填写“受培项目申请书”，2014年3月15日前上报市教师发展中心，由市局和市教师发展中心按照自愿原则统筹安排到相关共同体，由共同体填写“承担受培项目任务书”。送培和帮扶经费由市教育局和属地教育局按照1比1比例共同承担。

4.学术“引智”。各共同体可借力高校等外部资源，精心选择一名高校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学术指导，获得必要的有针对性的理论支撑和学术引领，努力提升名师团队的科研实力和影响力。共同体确定人选后，填写引智项目申报书，2014年9月底前报市教师发展中心，由市局和市教师发展中心确认后酌情拨付相应费用。

5.师资培训。共同体根据本学科特点，针对教师培训的实际需求，研制适切的学科培训课程，为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提供课程和师资支持。该项工作和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“我要开讲座”项目合并进行。具体要求另发。

6.资源建设。以培训需求与教学需求为导向，重视网络课程、教学课件、教案学案、教育案例、科研素材等优质资源开发。该项目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安排“微课程”项目下发，由各共同体自愿申领。

7.网络研修。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建立教师发展网络社区。各共同体根据学科特点，通过即时通讯、社交网站与网络学习模式，建设包括自主学习、专家指导、同行交流、资源共享、成长记录等主要功能的教师网络研修社区。

8.自主项目。鼓励各共同体根据实际情况，制订各具特色的项目方案。

以上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